

# 合 同

项目名称： 兵团法院 2024 年度集约化编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C249HAPX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乙 方：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

根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的 兵团法院 2024 年度集约化编目服务项目 中标公示，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建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兵团法院 2024 年度集约化编目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C249HAPX。

(三)服务范围：兵团三级 44 家法院。

(四)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提交的兵团法院 2024 年度集约化编目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约定内容，承担兵团全区三级共 44 家法院集中编目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合同标的物清单。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合同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1795000 元整。

(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一个项目管理负责人，授权其有权接受或者拒绝所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并负责和乙方沟通协调，对合同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集处理，使甲乙双方完全依照项目服务的总体思路进行，确保项目达到服务要求和相关标准。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
4. 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及甲方有关制度。

3. 有权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和时间，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对甲方的技术和业务秘密予以保密。

####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 (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总金额的 80%，计人民币 143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元 整），于合同签订后，60 日内支付。第二期：合同总金额的 15%，计人民币 26925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 整），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第三期：合同总金额的 5%，计人民币 89750 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整），服务期满通过验收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相应单证、发票、竣工资料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三)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如需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产品货款中扣除相关赔偿和违约金额。

## 六、服务承诺

(一)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8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负责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须为乙方正式员工，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员工编号。

(四)乙方提供9名集约化编目中心服务人员。对兵团法院系统44家法院，包括兵团分院，13个中级人民法院和30个基层人民法院每年立案的审判一审、二审和执行等案件（约9万件/年）完成材料精细化名称标注和归目质检的工作，同时对各基层院随案扫描团队进行材料收转、材料整理、材料分类排序、材料扫描等操作培训。

## 七、双方承诺

(一)双方签署本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合同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二)双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

(三)各方向对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合同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四)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乙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 九、违约责任

(一)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方式、标准、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告知，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改。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2.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五)乙方的服务方式、标准、质量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服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服务的方式、标准、质量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投服务内容，且价格不得高于投标价格。

(六)如果乙方不向甲方报告，擅自调整服务方式、标准、质量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七)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所提供出现更改方式、标准等弄虚作假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八)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在服务中接到关于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文件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甲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九)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该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或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和责任，或者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协议，则双方约定，有关诉讼事项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9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补充合同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 (一)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三)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四)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五)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的任何变动、修改或增加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所需份数。

(四)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合同标的物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维普

日期：2024年9月1日